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23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代 理 人 吳宜臻律師

關 係 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謝玉珠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徐維良律師為被繼承人謝玉珠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民國112年2月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謝玉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謝玉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謝玉珠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謝玉珠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玉珠前經聲請人依法進行保

01 護安置至其死亡之日止，而其於民國112年2月3日死亡，其
02 遺產現由聲請人代為保管中。因被繼承人謝玉珠死亡時，無
03 任何親屬，無法由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
04 對被繼承人謝玉珠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
05 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07 表、聲請人蘆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處理報告、短期保護
08 與安置申請書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
09 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謝玉珠之親屬資料，經該所函覆被繼承
10 人謝玉珠之配偶已先於被繼承人謝玉珠死亡，另查無被繼承
11 人謝玉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（外）祖父
12 母等其他親屬之相關資料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在
13 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是以，本件
14 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謝玉珠之遺產管
15 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
16 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徐維良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
17 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經核徐維良乃現職律師，
18 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
19 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應會秉公辦理，
20 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
21 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徐維良律師為
22 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
23 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